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246號

原　　告　賴禹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禹菲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聖儒

　　吳悅寧

前列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妤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妳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媛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余蔡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鳳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袁瑋謙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